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 4 -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新增副董事长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p>第三十九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p> <p>……</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p>	<p>第三十九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主要程序：</p> <p>……</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p>
2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p>

5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7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提名的韩明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任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韩明先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陆军学院历史教研室教员；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军区联勤第八分部干部科干事、分部党委秘书(正营职)；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重庆市江北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重庆市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干正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提名的廖高尚先生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司景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任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高尚，男，汉族，1978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武汉体育学院本科毕业，教育学学士，高级政工师。

1999.07—2010.10 武警重庆市警卫局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副团职副处长；

（其间：2002.07—2004.02 委派至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工作）；

2010.10—2014.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调研员；

（其间：2013.06—2014.06 中央巡视组副处级巡视专员）

2014.12—2018.0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机要秘书；

2018.03—2018.0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8.05—2019.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9.02—兼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05—兼集团本部党总支书记；2019.12—兼集团保密总监）；

2019.12—2021.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保密总监、集团本部党总支书记、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1.01—2021.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1.03—2023.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司景忠先生，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副队长；

1998年12月至2002年2月，广西来宾希诺基维护运营公司技术员；

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